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”为新建项目，位于衡水市故城县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东方西路北侧、奥冠大街西侧。占地面积 8010.10m²，总投资 2500 万元。项目年产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 2000 台。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环保设施设计、施工过程简况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，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2 环保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，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，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，并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、2021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HP21111006）。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，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，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竣工验收会。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，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。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无重大变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制订了《环境保护管

理制度》等，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。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，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；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；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；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，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。

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且已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进行了备案。

3、环境监测计划

该项目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》（HJ1124-2020）附录 A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已落实。

1、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本项目为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环保垃圾压缩智能设备项目，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。

2、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经调查，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侧 300 米处的徽王庄村，不涉及搬迁。

衡水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2 日